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 (第599章)

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
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2013年6月7日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第7條行使權力，制定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；衛生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根據《條例》第15條行使權力，制定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。公告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。

理由

2. 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提供法律框架，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599A章)(下稱“《規例》”)訂明有關針對傳染病的各種疾病控制措施。¹

3. 《規例》第4條規定，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《條例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，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。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、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。

¹ 根據《條例》—

- “感染”、“受感染”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，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；及
- “傳染性病原體”指寄生蟲、真菌、細菌、病毒、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。

4. 《規例》第43條規定，如化驗室內有《條例》附表2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，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，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通知署長。呈報傳染病是確保化驗室安全及預防化驗室感染的重要措施。

5. 《規例》第56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，第57條授權當局禁止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離開香港，而第59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。

6. 為確保可給予本港市民最大的防疫保障，署長定期檢討按法例須由醫生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。《條例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8種；而附表2則載有32種傳染性病原體。自2012年9月28日起，《條例》附表1及《規例》第56條加入了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；而《條例》附表2則加入了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。

7. 目前，世界衛生組織(下稱“世衛”)仍然認為該疾病對公眾構成重大的公共衛生風險，亦建議加強監測及預防懷疑個案。2013年5月29日，世衛在提及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時，採用了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”的名稱。

8. 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《條例》及《規例》，以反映世衛就有關疾病及病毒採用的新名稱。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該疾病及病毒的條文將在有需要時繼續適用。

公告及修訂規例

9. 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對《條例》附表1進行修訂，在傳染病列表廢除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，以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取代；並對《條例》附表2進行修訂，在傳染性病原體列表廢除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，以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”取代。

10. 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對《規例》第56條進行修訂，在指明疾病列表廢除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，以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取代。

11. 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2.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 2013年6月14日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3年6月19日

影響

13. 公告及修訂規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公告及修訂規例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現有約束力，對經濟、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4. 有關修訂維持我們對有關疾病的防控能力，料將不會受到公眾、醫護專業人員和醫務化驗業界的反對。

宣傳工作

15. 衛生署已於2013年6月11日發布有關公告及修訂規例的新聞稿，並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及化驗業界，呈報規定有所更改。衛生署發言人可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其他事項

16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(傳染病)張竹君醫生(電話：2125 2200)。

食物及衛生局
衛生署
2013年6月

《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第15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附表1(表列傳染病)

(1) 附表1，在第24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24A. 中東呼吸綜合症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)”。

(2) 附表1 —

廢除第34AA項。

3. 修訂附表2(表列傳染性病原體)

(1) 附表2，在第17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17A. 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)”。

(2) 附表2 —

廢除第20A項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13年6月7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 —

- (a)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附表1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，以將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；及
- (b) 修訂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，以將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”。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56 條(指明疾病)

第 56 條，**指明疾病**的定義，(ab)段 —

廢除

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

代以

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2013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，以將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。